

证券代码：871866

证券简称：力源电力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线下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8 日 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韩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治理及规范情况进行了自查，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写了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446 号《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54,516.31 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